

系所別	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	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別	庚組(主修齒顎矯正學)		辛組(主修口腔顎面外科學)
所組代碼	407		408
身分別	一般生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正取：1 備取：4		正取：1 備取：4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 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 99 年 5 月前畢業經 2 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 獨立執業資格者。		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。
考試 項目	筆 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基礎齒顎矯正學(包括生理學、解剖學、胚 胎學、生長發育學) 三、臨床齒顎矯正學
		參加 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 7 名以內 者。
		日期 地點	日期：3 月 12 日 (二) 下午 2 時起。 地點：台北市常德街 1 號牙醫專業學院 4 樓 405 教室。
		佔分 比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40%。
考試 項目	口 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口腔病理學 三、口腔顎面外科學
		參加 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 7 名以內者。
		日期 地點	日期：3 月 12 日 (二) 下午 2 時起。 地點：台北市常德街 1 號牙醫專業學院 4 樓 405 教室。
		佔分 比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40%。
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	一、基礎齒顎矯正學、臨床齒顎矯正學各未達 5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A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 未達 3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一、口腔顎面外科學、口腔病理學各未達 50 分者， 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A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 達 3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口試時間、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。 三、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四、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，並請另行 於 113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 請事宜 (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)。 五、本所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gicd/Index.action">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gicd/Index.action</a>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。 三、口試時間、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。 四、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五、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，並請另行 於 113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 請事宜 (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)。 六、本所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gicd/Index.action">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gicd/Index.action</a>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於第 2 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(02)23123456 轉 66856		(02)23123456 轉 66856